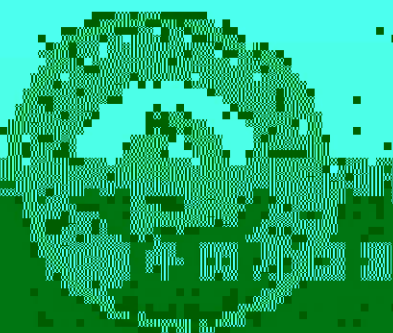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文 字 号 字 号

0 0 0

为 了 加 强 本 所 的 科 学 研 究 工 作 ， 特 此 通 告 各 科 室 及 各 研 究 所 员 工 ， 凡 有 关 本 所 科 学 研 究 工 作 的 重 大 决 议 及 其 他 重 要 事 项 ， 均 应 按 本 所 科 学 研 究 工 作 委 员 会 的 决 议 执 行 。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-11:30

二、会议地点：作物科学研究所三楼会议室

三、会议主持人：所长 李登海

四、会议议程：1. 听取各部门汇报；2. 讨论研究所2024年度工作计划；3. 讨论研究所2024年度财务预算；4. 讨论研究所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

五、会议记录：由办公室负责记录。

六、会议决议：会议决定，研究所2024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、绩效考核方案均予以通过。

七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八、会议结束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30

九、会议主持人签字：李登海

十、会议记录人签字：王小明

十一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二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三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四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五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六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七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八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十九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二十、会议其他事项：无。

11.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12.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本所土地房屋产权变更、房屋出租、捐赠、对外捐赠、贵重性资产报废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
9. 其他需要向本级党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本所党委（党组）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决定及工作部署；

2.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；

3. 研究讨论本所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；

4. 研究讨论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
5. 研究讨论本所重要规章制度；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
3.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
人选；
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

四、

五、

日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；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的法律诉讼、诉讼案件、司法担保等项目

六、

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项，在提交研究所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，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

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。提前以

向群众征求意见和重大问题。

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（三）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，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应在事后及时

四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保障

（一）决策主体和监督

序为重点，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必须经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到会监督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必须经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记载。

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评估责任。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集体决策的；
- (三) 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补报的；
- (四) 隐瞒或歪曲集体提供全面、真实情况，造成错误决策的；
- (五) 弄虚作假，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。

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